

证券代码：300583

证券简称：赛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2,687,137.3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77,250.6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净利润为 224,112,175.52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净利润为 644,179,248.62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4,112,175.5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及当前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89,702,1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7,021.2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